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44900786 號處分書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A-xxxx 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因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,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(下同)93年6月7日註銷車輛牌照,嗣於95年10月
- 28 日遭查獲違規行駛,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納至 93 年 12 月 31 日,爰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,寄送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 費
- 新臺幣(下同)6,210元之催繳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限於98年5月31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
- 通知書於 98 年 5 月 7 日送達,惟訴願人迄未繳納,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,原處分機關
- 乃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,以98年10月15日監燃字第944900786號處分書,處訴願人 3,00
- 0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98年10月2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8年11月10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98年11月23日北市監裁字第09862055600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:「主旨:臺端不服本處 98年10月15日監燃字第944

90078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提起訴願一案...... 說明..... 三、交通部 97 年 10 月 27 日

交路字第 0970051967 號函釋,車輛註銷牌照後違規行駛道路,公路監理機關應補開、催 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程序。該車 94 年汽燃費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5 月 7 日送達後,即因逾期 繳

納逕行處罰鍰新臺幣 3,000 元,與上開函釋意旨不符,本處同意撤銷旨揭罰鍰處分.... ..。」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27 11 27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